

北角社區會堂
多用途禮堂/會議室分隔場地租用規則和條件

I. 申請詳情

北角社區會堂設有摺疊式隔板,可將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分別分隔成三個及兩個區域(詳見附圖),讓更多機構可同一時段使用。每星期推行分隔場地租用的指定日子如下:

	指定日子	時段
禮堂	逢星期三(公眾假期除外)	晚上六時至十時
會議室	逢星期四(公眾假期除外)	晚上六時至十時

- (a) 申請租用分隔禮堂的機構可以分別申請使用禮堂前半部份(連舞台及音響)(即禮堂 A)及禮堂後半部份(即禮堂 B及 C),而會議室則分隔為會議室 A及 B。另外,為確保更多機構可使用經分隔後的場地,同一機構將不會獲分配同一時段的其他分隔場地。
- (b) 租用禮堂前半部份(即分隔禮堂 A)的機構才可一併租用男/女化妝室及舞台會議室。
- (c) 若在同一時段內其中一個禮堂/會議室使用機構申請空氣調節,則所有租用禮堂/會議室的機構也要按下文 II(a)列出的收費,分擔空調收費(收費只適用於不獲豁免的機構或活動),以及享用空氣調節。
- (d) 凡有興趣申請租用北角社區會堂分隔禮堂/會議室的機構,須填妥申請表格,列明申請租用的時段及場地,並於申請期內將表格遞交予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址:銅鑼灣福蔭道7號1樓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2或電郵至 chcc_ecb@had.gov.hk)。

II. 申請租用指定分隔場地的機構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 (a) 申請機構須注意分隔禮堂及會議室的面積及容納人數的上、下限和收費,詳情如下:

場地劃分區域	場地面積 (平方米)	最多可容納 人數(人)	最低使用人 數(人)	基本收費 (每小時)	空調收費 (每小時)
整個禮堂	438	450	20	\$90	\$140
分隔禮堂區域 A (連舞台 [^])	294	230	10	\$60	\$89
分隔禮堂區域 B (不連舞台)	72	110	5	\$15	\$38
分隔禮堂區域 C (不連舞台)	72	110	5	\$15	\$38
整個會議室	45	25	5	\$44	\$10
分隔會議室區域 A	23	13	3	\$22	\$10
分隔會議室區域 B	22	12	3	\$22	\$10

[^] 包括面積達 123 平方米的舞台。

- (b) 租用機構不得發出過大聲浪，影響禮堂/會議室內的其他使用者。如有任何有關聲浪的爭議，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有最終決定權。
- (c) 為保障場地使用者的安全，摺疊式隔板將不會在「分隔場地租用時段」內移動，即多用途禮堂或會議室將不會在有關時段還原成一個禮堂或一個會議室。為確保公平，申請機構只可使用獲分配的分隔禮堂/會議室部份。即使另一分隔禮堂/會議室區域沒有其他申請機構使用，申請機構亦不得使用該區域。
- (d) 租用分隔禮堂後半部份(即禮堂B及禮堂C)的申請機構將不能使用禮堂內置的音響系統、舞台、投影機及投影幕等設備，但可使用燈光設施及借用可攜式擴音器、投影機及投影幕等設備。
- (e) 租用分隔會議室A及B的申請機構可使用燈光設施及借用可攜式擴音器、投影機、投影幕等設備。
- (f) 啟動多用途禮堂的電動摺疊式隔板大約需時數分鐘，而啟動會議室手動摺疊式隔板大約需時十分鐘。申請機構需等待場地分隔完成後才可進入。
- (g) 所有申請機構必須同時遵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修訂本)》及《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詳細說明》的規定。

III. 禮堂電動摺疊式隔板故障後的安排

- (a) 如禮堂電動摺疊式隔板出現故障，以致未能完全分隔禮堂或將已分隔的禮堂還原，民政事務處會盡早通知所有受影響的機構。
- (b) 若出現未能完全分隔禮堂的情況，為免活動發出的聲響影響對方活動進行，除非舉行活動機構雙方自行達成共識，單方或雙方可各自在獲分配的場地舉行活動，否則租用禮堂前半部份(連舞台)的機構可獲使用整個場地的優先使用權，而租用禮堂後半部份的機構的租用批准將被取消。本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機構。
- (c) 若出現未能完全還原禮堂的情況，受影響機構需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該場地，並通知東區民政事務處。

IV. 查詢

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27 3533](tel:34273533) 與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組 2](#) 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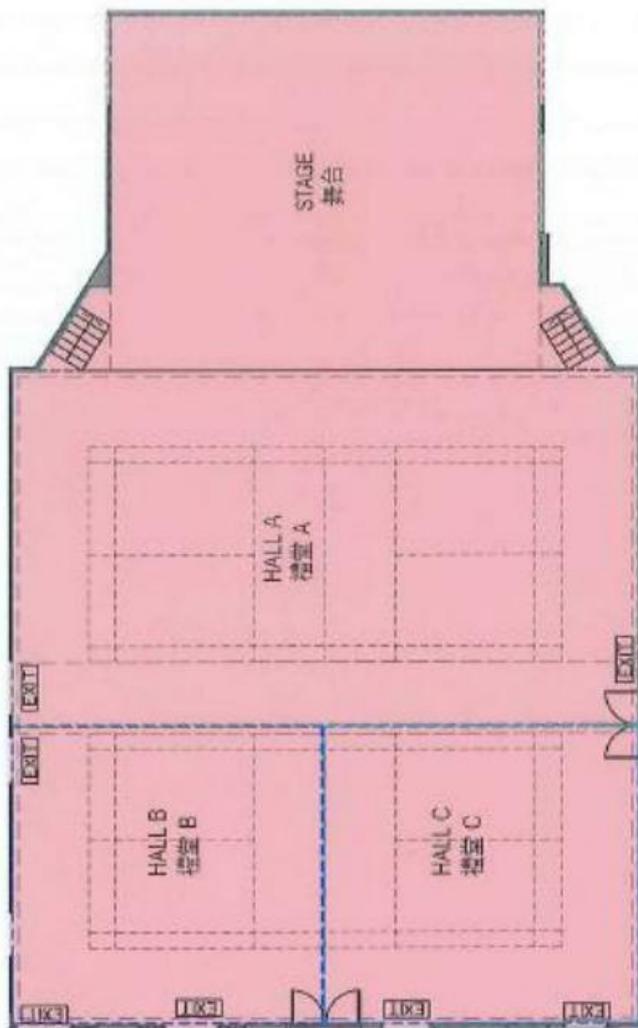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22年 11月

北角社區會堂 多用途禮堂/會議室分隔場地劃分區域



Conference Room A and B
會議室 A 及 B



Hall A, B & C and Stage
禮堂 A, B & C 及舞台